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杜婕、吴吉林、江泽利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杜 婕

---

吴 吉 林

---

江 泽 利

2023 年 8 月 29 日